

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政府采购系统平台运营维护项目

合同需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合同供方：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辽宁省本溪市



签订地点:

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(以下简称需方) 和 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供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一、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

2025 年政府采购系统平台运营维护, 服务期限 1 年。

二、政府采购合同标的

1、基础服务: 培训服务、数据分析及报告整理、业务数据合规检查

2、服务专员: 专员对接、材料整理、归档统计、业务协调、需求确认、成果演示、应用程序代码优化与调整。

3、话务服务: 专门呼叫中心团队, 服务对象为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专家、供应商, 咨询解答与操作指导。

4、商城运营服务: 商品综合运营、订单流程综合运营、供应商管理综合运营。

三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 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: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(182000 元整)。

(注: 成交金额为辽宁省政府采购系统本溪市区县 2025 年运营服务费)

四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合同签订后, 在当年服务期内,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维护费用。

五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服务地点: 需方所在地

六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贰份,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

需方: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供方: 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公章):

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购买服务绩效评价

项目名称：政府采购系统平台运营维护项目

服务单位：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于 2025 年 5 月更名为辽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）

采购单位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评价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此次服务按照《关于做好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运营经费保障及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辽财办采〔2024〕72 号）文件要求，选择服务单位，按照文件规定支付运营费用。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，经与使用部门确认，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所约定事项，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(服务类)

采购单位	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	项目名称	政府采购系统平台运营维护项目	合同名称	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供应商	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及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182000
验收时间	2026.5.18	验收地点	县财政局	验收组织形式	单位自行验收
验收内容	服务要求及质量	服务承诺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安全标准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验收情况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无				
最终结论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石玲 王玲				
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					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		采购单位意见			
经办人:	负责人:	经办人:	负责人:		
	(采购代理机构公章)	石玲	(采购单位公章)		

说明: 1.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。

2. “验收组织形式”, 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

3. “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”, 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, 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
4. 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,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,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。